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6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0964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」第6點及第11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